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的融资环境和公司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保证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控制企业经营及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标的资产（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及“补充标的资产（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本次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如下：一是将境内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29,078.03 元人民币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将完成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及运营资金后的境外专户余额 48,347.72 美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境外油田的日常运营；二是公司前期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90,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250.00 万元人民币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所有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制定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